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24號

原　　告　呂勝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068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7日送達被告營業處所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4日止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00,740元（含本金30萬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7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8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